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JX-2024-286)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徐勇胜

联系电话: 18899330868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胜星、张进宝

联系电话: 0991-3678303、13659948552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6
5.磋商文件构成.....	6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投标截止.....	10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开标.....	11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投标偏离.....	14
22.投标无效.....	14
24.废标.....	16
25.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中标.....	16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采购任务取消.....	16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签订合同.....	17
31.履约保证金.....	17
32.中标服务费.....	1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8
35.人员回避.....	18
36.质疑与接收.....	1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8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9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0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31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31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6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7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8
第3章 投标邀请.....	44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7
资格审查表.....	52
第5章 采购需求.....	5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使用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

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 方式	交货期及交 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使用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业绩
- 8、施工方案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
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 1. 软件与硬件分项报价的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行业类型：工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项目需求中其他所有响应内容

注：包括其他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所有响应内容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JX-2024-286)

第二册

采 购 人: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4 年 7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专业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JX-2024-286
2. 项目名称：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 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5. 最高限价（万元）：129.9775 万元。

6. 采购需求：数字 X 线摄影设备(DR)、形态学教学能力及能力评价系统（比赛专用）、生物显微镜、红外线灭菌器、酶标分析仪、半自动生化分析、振荡器、心和肺听诊模型、腹部触诊模型、腹膜腔穿刺模型、上腹部切口换药模型、心肺复苏模型、急救马甲、一次性换药包、一次腹腔穿刺包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使用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114.488798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48 号

联 系 人：徐勇胜

联 系 电 话：18899330868

采购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 系 人：范胜星、张进宝

联 系 电 话：0991-3678303、13659948552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新城花城大道 48 号 电 话： 18899330868
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u> 业 务 联 系 人： <u>范 胜 星 、 张 进 宝</u> 电 话： 0991-3678303/13659948552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使用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

	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行业类型：<u>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是、否）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至代理机构。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 否 </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 0991-3678303 </u>
36.3	联系部门： <u>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 联系电话： <u> 0991-3678303 </u>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使用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 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 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	1-1	数字 X 线摄影设备 (DR)	1 台	490000	工业
	1-2	形态学教学能力及能力评价系统 (比赛专用)	1 套	290000	工业
	1-3	生物显微镜	1 套	20000	工业
	1-4	红外线灭菌器	4 台	4000	工业
	1-5	酶标分析仪	1 台	38000	工业
	1-6	半自动生化分析	2 台	56000	工业
	1-7	振荡器	2 台	2000	工业
	1-8	心和肺听诊模型	2 个	100000	工业
	1-9	腹部触诊模型	2 个	110000	工业
	1-10	腹膜腔穿刺模型	2 个	28000	工业
	1-11	上腹部切口换药模型	2 个	28000	工业
	1-12	心肺复苏模型	2 个	100000	工业
	1-13	急救马甲	2 个	16000	工业
	1-14	一次性换药包	375 个	7875	工业
	1-15	一次腹腔穿刺包	275 个	9900	工业

二、技术要求

品目名称	规格和型号	备注
数字X线摄影设备(DR)	1.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个, 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输出电压范围 $\geq 40\text{--}150\text{KV}$, 输出管电流范围 $\geq 0\text{--}650\text{mA}$。 2. 球管: 双焦点, 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管电压范围: $40\text{kVp} \sim 150\text{kVp}$, 球管最大功率 $\geq 50\text{KW}$, 阳极最高转速 ≥ 2800 转/min。 ★3. 平板探测器: 非晶硅数字探测器 1 块, 闪烁体材质: 碘化铯涂层,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3.1.1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摄影像素: $\geq 3072 \times 3072$, 输出灰阶: ≥ 14 位。无线传输时间: < 8 秒, 有线传输时间: < 6 秒。空间分辨率: $\geq 3.7\text{LP/MM}$。 4. 滤线栅: 具备滤线栅一个 5. 固定摄影床: 具备固定摄影床一个 6. 双立柱支架: 床面移动纵向行程: $\geq 1000\text{mm}$; 床面移动横向行程: $\geq 250\text{mm}$; 立柱沿床身纵向移动范围: 1800mm; 射线管组件绕横臂轴向旋转范围: $\pm 180^\circ$; 立柱自身旋转范围: $\pm 180^\circ$; 射线管组件沿立柱上下移动范围: $450\text{mm} \sim 1800\text{mm}$; 滤线器纵向移动范围: 大于 1250mm; 胸片架探测器沿立柱上下移动范围: $400 \sim 1850\text{mm}$; 液晶显示屏, 具有发生器参数显示、操作功能和摄影床参数显示功能。球管自动跟踪胸片架探测器。摄影床床面运动手动控制。 7. 图像采集工作站: 操作系统: CPU: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硬盘+1TB 机械硬盘, 屏幕尺寸 $\geq 2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千兆网口。 8. 图像处理软件系统: DICOM3.0, 与我校 PACS 免费对接, 确保数据能在我校 PACS 调用, 能在 PACS 其他医学影像工作站操作, 具有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图像校正、图像翻转、组织均衡、锐化、图像滤波等功能。能显示摄影曝光时的 kV、mA、mAs、SID 数值。拍摄室与操作室对讲。 9. 支持专家模板, 路径树形式, 方便调用、添加和修改。 10.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11. 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 (UPS) 1 台, 供电时间 ≥ 30 分钟; 个人佩戴辐射剂量计 4 个。医用辐射检测仪 1 台。 ★12. 出于匹配性考虑, 机架、高压、软件、平板, 球馆整机注册属于同一厂家。 13. 3p 立式空调 1 台 (设备制冷剂); 激光胶片打印机 1 台。 14. 全部软件及相关支撑软件必须为正版系统, 提供全部系统安装介质, 软件终身升级维护; 全部功能培训 1 次。 ★15. 此次采购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厂家提供免费质保, 质保期 ≥ 6 年, 出具厂家证明函; 16.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提出施工方案、施工效果图、供电布线图等。中标方完成实验室防护、内部装修、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提供符合环评要求的辐射防护检测报告。	核心产品

形态学教学能力及评价系统 (比赛专用)	技术参数: 一、总体技术要求 1. 集形态资源库, 形态教学, 形态自评, 形态考试, 形态评价为一体。 2. 软件为 B/S 架构, 安装在服务器上, 通过局域网访问; 不限节点数量使用。 3. 采用主流的 JAVA 开发; 数据库采用: Microsoft SQL Server。 4. 系统支持全自动评分, 老师也可进行手动阅卷, 学校、医院都可使用。 5. 软件灵活性要求: (1) 考点可随意设置、修改; 可以为填空也可以为选择题; (2) 提供 ZIP 及 WORD 导入方式, 图片直接导入。 (3) 支持多种形式组题。 6. 可进行自由分类; 具有外周血, 体液, 骨髓, 微生物, 寄生虫五大类形态库; 形态涂片数量不少于 8000 条。同时还需要包含国赛理论题 10 套及形态题 10 套。 7. 软件机理性要求: 具有随机/顺序等多种考试方式, 要符合教学及临床相关标准规范, 不能有知识性错误。 8. 软件交互性要求: (1) 非法退出, 重新登陆自动恢复。 (2) 操作方便, 形态图片与题在同屏显示。 (3) 功能设置合理。 9. 软件评价体系要求: (1) 每次练习、考核都有相应的记录。 (2) 评价体系的分值可通过后台进行修改。 (3) 无论选择还是填空, 系统均可全自动评分, 老师也可进行手动阅卷。 (4) 填空题具有一题多答案的匹配功能。 (5) 满足医院及学校大型比赛要求。 10. 具有质控库及报告库。 11. 具有电脑端及手机端, 打开软件能自动判断是手机还是电脑; 可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 支持微信自动登陆。 ★12、需满足检验检疫技术国赛比赛用软件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老师后台管理功能要求: ★1、形态库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查询、添加、编辑、删除、导入、批量加水印功能。 (2) 布局要求: 左边为分类, 右边为形态列表。 (3) 内容信息要求: 题目(如: 箭头所指的细胞为?)、分类、上传图片(支持多张涂片)、标注(分类、染色、倍数)、用途、难易系数、题目类型、参考答案(多个答案用逗号', '隔开)、解析、备注(来源)等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4) 具有 word 导入功能: 提供导入模板, 支持 word 中图片直接批量导入, 无需逐条的录入及上传图片。 (5) 支持多选批量删除。	核心产品
------------------------	---	------

(6) 支持双击进行修改。 (7) 权限判断：老师可查看所有形态库，但只能编辑、删除自己录入的形态库；管理员可删除编辑他人形态库。 (8) 形态库用途分类四种，采用多选模式（默认为全部选中）：教学，练习自测，考试，大赛；可进行多选；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四种用途分别对应学生端不同功能使用。 (9) 具有复杂编辑功能；可进行复杂排版的编辑。 (10) 具有 ZIP 图片导入功能：实现图片打包批量导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部门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2) 可不限层次的进行部门分类管理。 3、班级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2) 可不限层次的进行班级分类管理。 4、教师管理：具有查询、添加、编辑、删除、修改密码功能。 5、学生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查询、添加、编辑、删除、修改密码功能。 (2) 具有导入、导出、下载学生模板功能。 6、难易系数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添加、编辑、删除功能，可进行无限制的增加。 (2) 具有难易名称、对应分值、排序、是否默认信息。 7、形态库分类功能要求： (1) 具有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 (2) 可不限层次的进行分类管理。 (3) 具有分类名称、上级分类、是否停用、排序、备注等信息。 8、待审核库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查询、审核、批量审核功能。 (2) 可查看待审列表，也可查看某形态片的具体内容。 ★9、考试管理功能要求： (1) 具有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2) 管理列表主要有名称、考试时间开始、考试时间结束、题目总数、总分、是否正常、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内容。 (3) 创建考试过程：点击新增->选择题库->设置考试信息； (4) 选择题库：要求具有随机选择、难易系数随机选择和自定义选择三种方式；随机选择所属类别题数后由系统自动随机抽题，自定义选择由老师进行指定选择某形态片，二种方式可进行组合形成一套试题。 (5) 随机选择要求：可从一个或多个用途中选择题库，可选择教学库作为考试试题。	
---	--

(6)自定义选择时具有用途、参考答案、分类、 试题类型筛选功能，还可查看形态的具体信息后再进行选择；具体信息有分类、题目、形态涂片、参考答案、解析，可查看形态大图。 (7)考试信息：要求有考试名称、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试分钟数、总分数、总题数、备注、是否公布成绩等信息。 (8)具有手动阅卷功能：考试自动评分，也可在自动评分后，再进行手动评分，进行复评。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9)具有指定考生功能，可指定考生，未指定考生时所有学生均可使用。 (10)具有试卷预览功能及导出 word 功能；导出格式前为所有的题目，后所有的答案；导出内容具有考试名称、题号及问题、形态涂片、标注信息、参考答案、解析。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11)具有是否公布成绩一键设置功能。 10、知识学习库功能要求： (1)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分类。 (2)知识点具有查询、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3)知识点管理内容具有：知识点标题、知识点分类、跳转链接(填写后会打开新的窗口)、知识点内容、排序号、是否公开、关联知识点。 11、评论管理：具有对学生评论的信息进行查看及删除的功能。 12、大数据分析功能要求： (1)试卷分析：具有考试人数、最高分、最低分、成绩分布统计图、每题正确率统计图。 (2)学生成绩报表：具有学生成绩的统计及柱形图，具有导出功能。 (3)学生成绩分析：具有班级、人数、平均分及柱形图，具有导出功能。 (4)错题排行榜：可根据做对和做错人数进行排序，具有改难易系数、批量修改难易系数、导出 Excel 功能。 (5)学生学习时长：具有学生学习时长及柱型图。 (6)系统访问量统计：具有按年或月统计系统访问量的柱型图。 (7)栏目点击量统计：具有按年或月统计教学、评价（练习）、考试使用量的柱型图。 (8)评论统计分析：可查看评论情况。 13、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功能要求： (1)具有添加、修改、删除角色功能，可无限增加多种角色。 (2)具有对角色分配权限菜单的功能 14、公告管理：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查询。 ★15、系统设置可进行如下系统参数设置： (1)上机考试每题答多少秒自动切换； (2)上机考试答题顺序：顺序、随机；选择顺序，学生考试出题顺序按题号升序排序；选择随机，学生考试出题顺序随机排序。 (3)前端界面模式：学习模式、考试模式；说明：选择学习模式，学生可以学习，练习，考试等；选择考试模式，学生只能考试。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4)考试答题方式：电脑答题、纸质答题；说明：选择电脑答题，学生考试时提供答题输入框；	
---	--

选择纸质答题，学生考试时没有答题输入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5) 进入考试超过多少次，未提交的试卷系统自动提交； (6) 超过考试结束时间多小小时，未提交的试卷系统自动提交 (7) 上传的图片加水印为操作人还是为固定文字。 三、学生端功能要求： 1、具有系统公告、形态教学、自我评价、形态考试、错误详情、积分排行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系统公告功能要求： (1) 可查看系统发布的公告，默认显示最近一次的公告内容； (2) 可查看所有公告列表及内容，公告具有标题、内容及发布时间等信息。 3、自我评价功能要求： (1) 具有进入练习自测和查看评价详情两部分功能。 (2) 练习自测功能：操作过程要求选择练习自测->学生选择所属分类题数后点开始练习按钮->系统随机组题进入练习->结束练习->提示未答题情况->给出练习的评价结果；A、选择自测要素有所属类别、题量总数、选择题数、重置等内容；B、练习时形态图上要有标注“类型、染色、倍数”，具有“跳转到第几题”、“上一题”、“下一题”、“结束练习”、“解析”、“未答题”功能；C、评价结果具有题目总数、答对总数、答错总数、答对百分比、得分。并给出评价详情；学生可反复对这一过程进行不限次数的练习。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 练习时可单击形态涂片可查看原始大小的形态涂片，可进行放大缩小，显示缩放比例。 (4) 一道题可以为多张涂片组成，多张涂片时左右滑动进行查看，可以有病情描述等信息。 (5) 查看自我评价详情功能：显示已进行自测的列表，可查看某一自我评价的评价详细情况；评价详细情况内容包括答题情况（具有选题总数、做对总数、做错总数、未答题、做对百分率、总得分信息），答题记录（题号及分类，形态涂片、参考答案、你的答案、该内容答对人数、该内容答错人数、解析等信息）；可以单击形态涂片可查看原始大小的形态涂片，可进行放大缩小，显示缩放比例。 ★4、形态教学功能要求： (1) 具有知识点学习、形态库学习二个部分。 (2) 知识点学习功能要求：可选择知识点进行学习，知识点学习具有搜索、查看知识点内容的功能；进行某一知识点后具有查看当前章节知识点列表、查看关联知识点、上一知识点、下一知识点、评论、点赞及收藏功能；知识点内容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布局要求：左边为分类，右边为知识点。 (3) 形态库学习：具有分类查看及精准搜索功能；以缩略图的形式显示形态涂片；单击缩略图可显示其详细信息；布局要求：左边为分类，右边为缩略图。 (4) 形态信息具有所属分类、图片具有标注信息类型、染色、倍数）、名称、解析等。 (5) 具有评论、点赞、收藏、上一页、下一页功能；能对评论内容进行点赞，并显示评论、点赞、收藏数，可删除自己的评论；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6) 单击形态涂片可查看原始大小的形态涂片，可进行放大缩小及移动，显示缩放比例。	
--	--

	★5、形态考试功能要求： (1)进入时显示老师发布的考试列表，列表内容具有考试名称、考试时间、发布人、状态等信息；状态具有待考、缺考、已考三个状态；待考状态学生可在指定开始时间后进入考试，缺考状态说明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未进行考试，已考状态如老师设置公布了成绩，可查看已公布的考试评价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2)考试时形态图上要有标注“分类、染色、倍数”，能显示考试名称、考试剩余时间；具有“跳转到第几题”、“上一题”、“下一题”、“交卷”、“未答题”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考试评价情况至少具有答题情况（具有选题总数、做对总数、做错总数、未答题、做对百分率、总得分信息），答题记录（题号及分类、形态涂片、参考答案、你的答案、答对人数、答错人数、解析等信息）；可以单击形态涂片查看原始大小的形态涂片，可进行放大缩小，显示缩放比例； (4)一个形态可以为多张涂片组成，多张涂片时左右滑动进行查看，可以有病情描述等信息。 (5)系统可根据后台设置的单张涂片阅片时间进行，也可不限单张阅片时间。 (6)可以单击形态涂片查看原始大小的形态涂片，可进行放大缩小，显示缩放比例。 (7)非法退出考试后，可根据后台设置次数及时间再次进入考试，接着刚才的考试继续进行，时间进行相应的减少。 6、评价详情：可以针对性的查看形态考试的错题情况。 7、个人信息： (1)我的信息：查看学生的个人信息，可进行电话、邮箱、密码等信息的修改。 (2)我的收藏：查看收藏的知识点及形态库。 8、积分排行：分班级排行和全网排行两部分。 9、形态库上传功能： (1)学生可上传形态库和查看已上传形态库的审核情况。 (2)具有题目、分类、上传形态图片（可上传多张图片）、标注（分类、染色、倍数）、参考答案（多个答案用逗号‘,’隔开）、解析、备注等内容。	
生物显微镜	技术参数： 整机金属结构，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路系统，整体放大倍率 40X-1000X；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更好的消除色差、球差，互换性好，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 2、观察装置：铰链式双观察头。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 360° 旋转，可使观察筒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方便相互之间观察、讨论标本，且可以根据操作者的感觉舒适度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 34mm 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转换器：编码式四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围有凸楞，内部分布磁铁感应不同倍率物镜位置，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当不同物镜相互切换时，自动对光强进行调节，减少视觉疲劳，提高工作效率。 4、目镜：10$\times$，视场数 $\geq F.N.20$，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5、NIS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0W. D. 30mm) ; NI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N. A. 0.25W. D. 10.2mm) ; 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 NIS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 (N. A. 0.65, W. D. 1.5mm) ; NIS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W) (N. A. 1.25, W. D. 0.22mm) ; 物镜齐焦距离: 10X→4X=0.025mm; 10X→40X=0.022mm; 40X→100X=0.005mm; 40X→100X=0.006mm,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不超过 0.008mm, 载物台侧向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不超过 0.01mm,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6、载物台: 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 XY 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 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 X、Y 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移动范围 74×30 (mm), 面积 180(W) × 130(D)mm, 游标读数 0.1mm。采用蓝宝石材质、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台面, 经久耐用。 7、粗微调焦机构: 粗微同轴, 齿杆齿条传动, 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粗微调焦范围: 28mm, 粗调每转 37.7mm。微调每转 0.2mm, 最小读数: 2 μm, 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 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 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 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 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 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 8、聚光镜: 通用聚光镜, N. A. 1.25, 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 4x-100x 的通用亮度, 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 10mm。 9、照明系统: 连续可调节的色温装置, 可以实时在液晶显示屏观察到色温数值, 能使显微镜适应不同观测环境, 满足不同的应用领域需要, 得到较佳观察效果。色温可调范围: 3000-5600K, 最小步进值 100K。实现传统卤素灯到 LED 光源连续可调, 便于观察。 10、显微镜底端带有液晶屏显示器, 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 倍率, 光强, 待机, 时间进度等 (提供截图证明) ; 11、调光旋钮同步实现调光、光源切换、光强锁定或解锁、色温调节。	
红外 线灭 菌器	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 室温+5℃ ~ 1000 ℃ , 2、功率: 150W/200W, 3、最大消毒外径: Φ15mm/Φ35mm, 4、加热区总长: 小口径 155mm, 大口径 115mm	
酶标 分析 仪	技术参数: 1. 波长范围 (nm) : 400-800; 2. 光源灯: 12V/20W 石英卤钨灯 (寿命 ≥ 3000h), 且有休眠功能; 3. 检测范围 (A) : 0.000 ~ 4.000; 检测光道: 8 通道; 4. 滤光片配置 (nm) : 标准配置 4 片: 405、450、492、630, 在 400-800 范围内最多可选配 10 个滤光片 (以注册证后技术要求数量为准) ; 5. 读板速度: 5 秒/96 孔 (单波长) ; 11 秒/96 孔 (双波长) ; 6. 波长特性: 分析仪配置的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应不超过 ± 2nm ; 波长半宽度 (nm) : 7 ± 2 ; 7. 吸光度准确度 (A) : ± 0.005 (当吸光度范围在 0.000 ~ ≤ 0.500 之间) ;	

	8. 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r）≥ 0.995（在吸光度值为 0~3.000 范围内）； 9. 仪器的吸光度重复性：$CV \leq 0.5\%$； 10. 仪器的吸光度的稳定性（A）：$\leq \pm 0.005$； 11. 吸光度的分辨率（A）：0.001； 12. 通道间差异：≤ 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 13. 显示屏：5.6 吋彩色触摸屏； 14. 操作界面：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5. 操作方式：仪器采用触摸屏操作方式，同时可输入中文、英文及数字； 16. 振板功能：仪器具有振板功能； 17. 检测方式：仪器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 18. 检测功能：具有吸光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可视化布板及单板 12 个检测项目的功能； 19. 检测输出：定性：样本吸光度、S/C0 值、临界值及阴阳性判定结果；定量：样本吸光度、样本浓度值、正常参考值及检测判定结果；输出为 96 孔整板检验结果； 20. 计算方式：直线法、点对点法、线性回归法、半对数回归法、指数回归法、全对数回归法、比值回归法、比值半对数回归法、二次方曲线、Logit-Log 曲线； 21. 质控功能：具有质控功能，可输出质控数据和 L-J 质控图 Westgrad 多规则判定； 22. 存储功能：程序存储：200 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检验结果存储：可存储 100 板检测结果； 23. 通讯功能：仪器具有 RS-232 通讯接口以及 USB 接口； 24. 外形尺寸：420*350*170（mm）；	
半自动生化分析	一、技术参数： 1. 显示屏：800×600（8 吋）触摸彩色显示屏； 2. 比色池：32ul/1cm 钛合金/石英流动比色池； 3. 光源灯：20W/12V 石英卤钨灯； 4. 波长范围（nm）：300-800；吸光度范围（A）：$-0.100 \sim 3.500$ 5. 分辨率（A）：0.001； 6. 稳定性：仪器吸光度的稳定性$\leq 0.005A/20min$； 7. 检测温度：25℃、30℃、37℃； 8. 交叉污染率：$\leq 1.0\%$； 9. 配置滤光片：340，405，450，510，546，600，660，700 共 8 个波长（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更换其他波长滤光片）； 10. 重复性：仪器重复测量吸光度的变异系数 $CV \leq 1.0\%$； 11. 波长准确度：当波长为 340nm 时，滤光片的中心波长准确度（nm）± 3，半宽度（nm）≤ 12； 12. 杂散光：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在波长 340 nm 处测定，其吸光度不小于 2.3A（等同于杂散光$\leq 0.5\%$）； 13. 吸光度线性：吸光度范围在（0.200 ~ ≤ 0.500）A 时偏倚$\pm 5.0\%$；	

	14. 温度准确度: 待测液温度为 37℃、30℃、25℃时, 准确度为 $\pm 0.5^{\circ}\text{C}$, 波动值小于 0.4°C。 15. 输入方式: 通过触摸屏和鼠标操作输入; 16. 检测项目设置: 能设置、保存和查询 200 个检测项目参数, 供日后检测时调用; 17. 检测方法: 仪器可进行吸光度法、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动力学法、曲线法、因数法、对照管法检测; 检测结果存储数量不限; 18. 具有 USB 接口、网络接口及 RS-232 接口, 方便与用户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可进行远程软件维护和升级; 19. 进样模式: 可选择单次进样或分段进样的不同模式; 20. 综合报告: 仪器具有查询和打印综合报告的功能, 打印中文病人信息报告; 21. 试剂: 试剂开放;	
振荡器	技术参数 1、工作方式: 水平往复, 2、定时范围: 0~120 分, 3、工作频率: 起动~320 次/分	
心和肺听诊模型	技术参数: 1、模型为成年男性整体人, 解剖结构完整, 包括锁骨、胸锁关节、胸骨、肋骨、肋间隙等, 便于操作定位。 2、采用高分子材质, 环保无污染, 仿真度高。 3、可触及双侧颈动脉搏动, 搏动强弱可通过软件设置。 4、眼球采用全球新技术 OLED 有机发光半导体芯片模拟, 可见彩色视网膜, 黑色瞳孔, 透明晶体, 瞳孔对光反射存在。 5、可触及心尖搏动。 6、模型多个部位同时发出不同的心肺声音, 在模型内部传导发声与真实临床环境相一致。 7、坐位或卧位, 老师可自由选择病理性的声音, 学生必须在正确的位置听诊方可做出判断。 8、200 余种心音、100 余种肺音及肠鸣音。前胸有 5 个心音听诊位置和 5 个肺音听诊位置, 后背有 7 个肺音听诊点, 腹部有四个肠鸣音及血管杂音听诊点。 8.1 模拟正常心肺听诊音 可以在模拟人肺部的相应部位听到正常呼吸音, 在心脏瓣膜听诊区听到正常心音。 8.2 正常心音伴肺部异常体征 在心脏各瓣膜听诊区可听到正常心音, 并设有语音震颤、胸膜摩擦感等触诊体征。听诊各种异常呼吸音、干湿啰音、语音共振及胸膜摩擦音等。无病变的肺部听到正常支气管呼吸音、支气管肺泡呼吸音和肺泡呼吸音。 8.3 心脏触诊体征伴正常呼吸音 触诊心前区细震颤、心包摩擦感; 听诊各种异常心率和心律改变及异常心音; 听诊心血管杂音、心包摩擦音; 在无病变的瓣膜听诊区听到正常心音, 同时在肺部相应部位听到各种正常呼吸音。 8.4 心脏触诊体征伴肺部触诊体征 在模拟某种心脏触诊听诊的同时伴一种肺部听诊体征, 无病变的肺部仍听到正常呼吸音。 8.5 心脏多瓣膜病 (联合瓣膜病) 伴正常呼吸音 设有七种心脏多瓣膜病如: 二尖瓣狭窄伴主动脉瓣关闭不全、二尖瓣狭窄伴主动脉瓣狭窄、二尖瓣狭窄伴二尖瓣关闭不全、主动脉瓣关	

闭不全伴二尖瓣关闭不全、二尖瓣狭窄伴三尖瓣和肺动脉瓣关闭不全等。无病变的瓣膜听诊区仍听到正常心音，在肺部听到正常支气管呼吸音、支气管肺泡呼吸音和肺泡呼吸音。 8.6 心脏多瓣膜病伴肺部触听诊体征 如上所述的多种瓣膜病伴有一种肺部触听诊体征。如语音震颤、胸膜摩擦感、异常呼吸音、干湿啰音、语音共振和胸膜摩擦音等体征，在无病变的肺部仍听到正常呼吸音。 9、模型包含外放音频接口，在群体教学时可以通过外接功放喇叭扩音播放音源。 软件功能： 10、可编辑学员相关信息（姓名、学号），登陆密码可修改,安全有效 11、腹部不同症状体征变换完全自动化 12、本系统还自带理论考核题库，可将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相结合，根据操作情况打分并打印成绩单 13、教师可自行设计理论考试题库,可以任意的增加,删除,修改,清空题库里面的试题 14、教师可进行考题的选择和试卷的生成,并可预览,导入,导出试卷 15、采用 3D 动画，真实形象展示人体的多种听诊部位。 16、可进行听诊练习和考核 2 种模式。 17、老师可随机选择听诊音，自动生成试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相应的试题。 18、具有创伤四肢 18.1 可对模拟人进行伤口包扎、骨折固定、创伤缝合等多项创伤急救练习 18.2 左手可进行烧伤深度的识别及烧伤面积的估算 18.3 右手手掌有穿透伤，大拇指有割裂伤 18.4 左腿股外侧肌有割裂伤，左脚有感染性伤口 18.5 右腿有贯穿伤及股骨开放性骨折，足背有割裂伤，有断趾 18.6 可进行男性导尿操作练习 18.7 可进行胫骨穿刺练习 19、可进行环甲膜穿刺训练，穿刺模块可更换。 20 可选配静脉穿刺手臂、血压测量手臂。	
--	--

腹部触诊模型	技术参数: 1、采用微机模拟调控技术,自动选择控制模拟人的腹部多种体征。模拟认为仿真设计,腹部质地柔软,形象逼真。增强教学和实习效果及兴趣 2、腹部体征变换选择完全自动化。 3、液晶显示所选择的腹部体征。 4、肝脾大小可选择控制,肝肿大 0-7 厘米,脾肿大 0-9 厘米。 5、模拟人为真人大小、其腹壁、内脏等采用高新技术,质地柔软并富有弹性,触摸手感似真人。 6、随模拟人的腹式呼吸肝脾亦随之上下移动。 7、触诊压痛时模拟人会发出疼痛的声音,胆囊触痛时模拟人屏住呼吸,更加形象逼真,阑尾压痛时还形象地体现出反跳痛的特点,其它压痛点还有上腹部压痛、脐部压痛、上输尿管压痛、中输尿管压痛、左上腹部压痛、下腹压痛。 8、可实现腹部听诊训练,例如:正常肠鸣音、肠鸣音亢进、腹部血管杂音。 9、具有考核功能。	
腹膜腔穿刺模型	技术参数: 1.成年男性头颈、躯干部模型,体表标志明显,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 2.可进行颈内静脉穿刺 3.可进行锁骨下静脉穿刺 4.可进行股静脉穿刺 5.可进行腹膜腔穿刺,穿刺部位有:1、脐与左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3 交界处 2、脐与耻骨联合连线中点上方 1.0cm、偏左或偏右 1.5cm 处 3、脐水平线与腋前或腋中线之延长线的交点(穿刺位置正确,有绿灯提示,穿刺位置错误有红灯提示) 6.可进行胸膜腔穿刺,穿刺部位为左侧腋前线第五肋间(穿刺位置正确,有绿灯提示,穿刺位置错误有红灯提示) 7.可进行髂骨骨髓穿刺,穿刺部位为右髂前上棘 8.可进行肝脏穿刺,穿刺部位为右侧腋前线第八、九肋间(穿刺位置正确,有绿灯提示,穿刺位置错误有红灯提示) 9.可进行心内注射,穿刺部位为剑突与左肋弓缘夹角处(穿刺位置正确,有绿灯提示,穿刺位置错误有红灯提示) 10.可进行心包穿刺,穿刺部位为剑突与左肋弓缘夹角处 11.以上穿刺术,穿刺落空感明显,操作正确后有相应的内容物流出 12.可进行术前无菌术操作 13.可触及股动脉搏动 14.可触及颈动脉搏动 15.同一穿刺部位可反复进行练习	

	16. 皮肤、血管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	
上腹部切口换药模型	技术参数: 1. 模型为一成年人躯干, 设有 26 个常见手术切口供学生识别 2. 部分切口用真实的皮肤缝合器, 方便示教 3. 练习各种伤口的护理、清洗、换药、包扎等外科基本操作技能 4. 26 种常用手术切口包括: 锁骨上窝淋巴结摘除切口、锁骨下静脉穿刺入口、颈静脉穿刺入口、胸腔闭式引流术(置引流管)、腹膜透析入口、静脉曲张剥脱术切口、甲状腺切除术腋臭手术乳腺切除术、胆囊切除术、剖腹探查术、阑尾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股动脉穿刺切口、气胸置管引流、胸骨切开术(置管引流)、乳房脓肿切口、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膀胱造瘘术、腹股沟疝切除术、开胸术(置管引流)、肾切除术、椎板切开术、二期褥疮、截肢术	
心肺复苏模型	技术参数 1、模拟人为高分子材料制成, 环保无污染; 解剖标志明显, 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 便于操作定位。 2、模拟人头颈部解剖位置准确, 头可左右摆动, 水平转动 180 度, 便于清除口腔异物, 下颌关节可活动。 3、具有肺袋锁定口, 可通过锁定口锁定肺袋位置, 避免肺袋整体移动。 4、传感器采用无齿光栅传感器, 防止异物进入齿条产生计数错误。模型按压总数自动记录到控制盒, 按压次数达到 100 万次, 有报警提示, 提示需要更换耗材。 5、胸皮厚度不低于 4mm, 手感真实。材质为硅胶材质,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眼球采用 OLED 模拟, 可见彩色视网膜, 黑色瞳孔, 透明晶体, 任何角度可对光反射; 瞳孔对光反射存在, 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 死亡状态下, 瞳孔散大, 对光反射消失。 7、可触及颈动脉搏动, 死亡状态下, 颈动脉搏动消失; 颈动脉搏动强度具有力反馈, 指压力度越大, 脉搏跳动越强, 可感知是否有检查脉搏。 8、头部装有传感器, 开放气道可以自动反馈; 内部安装了传感器可感知拍打和呼叫, 拍打呼叫可自动反馈。 9、心肺复苏术: 仰卧位, 头可后仰, 便于清除呼吸道异物 9.1 执行标准: 《2020 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9.2 可行胸外按压。 9.3 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未开放气道无法进行通气。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正确口对口人工呼吸与正确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时, 电子显示器吹气显示条均可显示绿色(正确), 不需要通过“一键切换”的方式设置“口对口人工呼吸”和“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以实现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时电子显示器显示绿色(正确)提示条。 10、可设定按压和吹气达标率。 11、操作模式(训练、考核、竞赛), 每种模式均可自行设置, 灵活方便 11.1 训练模式: 可进行按压与吹气练习, 可设置训练时间, 实时监测按压的各项参数: 按压	

	位置、深度、频率，同时检测吹气时间、潮气量，不在标准范围内时有语音提示（过大、过小、气体进胃、按压位置、按压未回弹）。符合 AHA 操作流程：可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呼吸及颈动脉搏动，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操作，其中模拟人意识判断、脉搏检查可与电子盒互动。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按压和人工呼吸有语音提示，适合学生训练使用。 11.2 考核模式：符合 AHA 操作流程：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操作。按照最新标准 30:2 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可设置操作时间、吹气达标率、按压达标率。多项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仰头角度、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按压中断，吹气量、吹气时间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多项指。 11.3 竞赛模式：按照最新标准 30:2 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可设置操作时间、吹气达标率、按压达标率，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仰头角度、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按压中断，潮气量、吹气时间、气体进胃、循环数显示等多项指标。 12、竞赛模式下操作过程可储存回放 30 个。 13、模拟人和电子显示器采用标准网线连接，接口使用寿命长，可以自由更换网线。 14、操作结束后可以进行成绩打印，成绩单内容齐全，可显示多项指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 15、电子显示器采用一体化烤瓷设计，采用触摸按键设计，不会机械损坏，寿命远超机械按键。打印机在电子盒正面右下方，方便操作。 18、电子显示器和模型有线采用标准网线连接，模型和电子盒一对一连接相互不干扰。 19、电子显示器面板采用防静电的具有水晶般的透明度，透光率在 92%以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成，表面有镜面高亮光泽；具有良好的电容触摸穿透特性，准确无误地侦测到手指的有效触摸，保证了产品的灵敏度、稳定性、可靠性。 20、电子显示器上有指示灯显示意识判断、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急救呼叫、清除异物。 21、电子显示器上有倒计时显示，时间可自由设置；有循环数显示，显示当前的循环数。 22、电子显示器上所有按键均为电容触摸按键，按键灵敏度高，可精确感知到人体电容。 23、电子显示器内置热敏打印机，日本进口打印头，可打印 50Km, 打印速率 60mm/s, 噪音低，打印机出纸口朝向工作面，方便撕去打印纸，方便更换打印纸。 24、提供不同力度的按压弹簧，弹簧具有颜色标识。配有心肺复苏操作垫，便于考核，训练。	
急救 马甲	技术参数 1、本产品由海姆立克操作外套、模拟气囊、模拟异物组成。模拟成人异物阻塞，通过海姆立克操作可将异物取出。可穿戴在 SP 身上，也可以穿戴在模拟人身上	

一次 性换 药包	一次性换药包	
一次 腹腔 穿刺 包	一次腹腔穿刺包	

三、其他技术要求

- 1、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的相关产品注册信息的或网站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4、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1 年 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进行巡检，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能及时保障在使用过程的维修或材料更换。（须提供质保承诺函）。
- 5、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问题。0.5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4 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用产品。
- 6、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整机设备产品免费维修服务，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全新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维修所发生

的材料/工时费用。

7、提供 1 年 7*24 小时原厂上门服务。

8、报价要求：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按以上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需对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品目进行报价，漏报或未报或无效报价（以评标专家组认定为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 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 20%；送货完成验收后付款 70%，项目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10%。

10、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所有仪器要给采购方提供培训，要做到让采购方最少 2 人以上会熟练使用。（提供承诺书）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

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人名称、最终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等。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 30 分、商务得分 10 分、技术得分 60 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7、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

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六、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磋商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详细评审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10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5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6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交货期（2分）	交货期（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提供交货承诺书。	
	质保期（3分）	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技术部分（60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1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41 分；其中：“★”条款为重要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非“★”条款为一般条款，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条款计数的原则：“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技术要求”中的表格内序号 1, 2, 3...为有效条款。 2、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8分）	对投标人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保障措施，（3）售后服务响应及回访制度，（4）应急预案。 以上 4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	

		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6分)		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等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以上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方面进行阐述, 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培训方案合理, 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5分; 整体培训方案较合理, 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的计划安排科学,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3分; 整体培训方案一般或不尽合理, 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的计划安排,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或不强的,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最后得分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专业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X-2024-286）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7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